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HR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K-75)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开拓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有限，市场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开发上海以外的市场能力不足**。公司报告期内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上海地区	1,846.36	99.75%	1,109.76	99.80%
其他地区	4.61	0.25%	2.26	0.20%
合计	1,850.97	100.00	1,112.02	100.00

与同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待加强，客户地域分布存在一定局限性，抗风险能力较弱。

二、人才流失或技术更新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两方面：技术更新风险以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教育信息化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技术含量相对较高，软件产品更新换代快，且需要时刻与产业链下游产品系统相匹配，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和维持至关重要。若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跟上技术发展趋势，则会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硬件投资大、周期长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教育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多媒体及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

除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对软件系统进行开发以外，还需要投入诸如服务器、数据存储、投影仪等硬件设施。此类投资初始投入大，周期长，且要面临技术更新产品迭代、折旧加速的风险。此外硬件的可靠性也影响着公司提供业务的稳定性，如果出现大面积公司不可控的技术问题，势必会影响客户的满意度从而引起客户资源的流失。

四、所得税征收方式变化导致税收追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在我国现行税法体制下，核定征收系税务部门依法征缴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工程集成类业务且规模较小，为减轻税赋压力，公司申请并经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公司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公司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4%）×适用税率25%。2015年，经公司申请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公司的税收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企业所得税。赛若福2014年度根据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税所得额，较采用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额增加121,190.65元。所得税差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13.82%，假如采取查账征收，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756,038.85元，仍然保持盈利。所得税差额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比重为10.45%，对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即使2014年采用查账征收，公司依然能够保持盈利，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并不依赖于核定征收方式，核定征收方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4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被要求补交所得税的可能性。自2015年度开始，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为查账征收。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已经建立基础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于2016年4月7日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公司2014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开始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

因采用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应交所得税存在差异导致需追缴税款或滞纳金、罚款等，将由本人承担。”虽然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对公司盈利性影响不大，且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该公司仍然存在所得税追缴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当前公司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938号9层903室和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K-75的经营场所系向上海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商业公司租赁所得，其租赁期限分别为：2015.5.1-2017.5.14和2009.10.30-2019.10.29。如果因未来发生提前终止租赁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租赁该经营场所，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客户开拓能力不足的风险	3
二、人才流失或技术更新风险	3
三、硬件投资大、周期长的风险	3
四、所得税征收方式变化导致税收追缴的风险	4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5
六、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简要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2
四、股权结构	14
五、主要股东情况	14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和经办人员姓名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2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7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环保情况	72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74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0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8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99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0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37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8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1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5

第六节 附件..... 14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赛若福	指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若福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林志国
赛若福文化	指	上海赛若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融家资产	指	上海融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晰景科技	指	上海晰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影晨	指	上海影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昶堃投资	指	昶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广连装饰	指	上海广连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麓德投资	指	上海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实机电	指	上海鹏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和诚估价	指	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德融投资	指	嘉兴德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融晟典当	指	嘉兴市融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泰联投资	指	嘉兴市泰联投资有限公司
舜玺教育	指	上海舜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众合拆迁	指	嘉兴市众合拆迁有限公司
龙硕金属	指	上海龙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泰联投资	指	嘉兴市泰联投资有限公司
绘声电子	指	上海绘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昕源餐饮	指	上海昕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由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THR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法定代表人：林志国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K-75

邮政编码：20094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6 日

组织机构代码：69720510-1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夏芳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业。

经营范围：在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设备、数码产品、办公用品、音箱器材、影视器材、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服装、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提供教育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多媒体及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包括：软件开发、互联网平台咨询及规划、多媒体系统整体设计、提供实施方案、系统实施管理、系统设备、产品的采购及进出口代理、系统网络、软硬件平台的开通、系统测试与系统调试、系统运行支持等。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赛若福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节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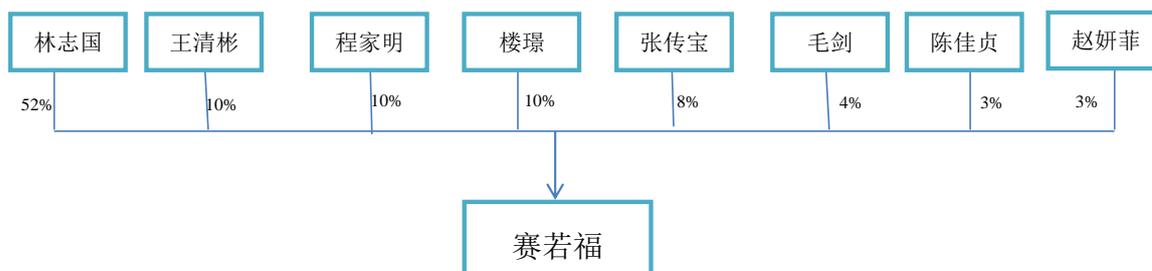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挂牌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1	林志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000.00	52.00%	-
2	王清彬	否	1,000,000.00	10.00%	-
3	程家明	否	1,000,000.00	10.00%	-
4	楼璟	否	1,000,000.00	10.00%	-
5	张传宝	否	800,000.00	8.00%	-
6	毛剑	否	400,000.00	4.00%	-
7	陈佳贞	否	300,000.00	3.00%	-
8	赵妍菲	否	300,000.00	3.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挂牌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合计		10,000,000.00	100%	-

四、股权结构



五、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志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2.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志国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影响，且林志国在赛若福设立后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对赛若福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林志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志国，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上海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3月在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学位班进修；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上海庚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部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赛若福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由创立大会选举和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三年。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林志国	520.00	52.00%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	王清彬	100.00	10.00%	自然人
3	程家明	100.00	10.00%	自然人
4	楼璟	100.00	10.00%	自然人
5	张传宝	80.00	8.00%	自然人
6	毛剑	40.00	4.00%	自然人
7	陈佳贞	30.00	3.00%	自然人
8	赵妍菲	30.00	3.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1、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1)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王清彬，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郑州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上海豫全鞋业有限公司，任供应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上海年俊工贸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现任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3) 程家明，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8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建筑设计专业，在职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上海恒峰模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广连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4) 楼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1年9月 就职于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5) 张传宝，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3年9月在深圳市玉

宇科技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域经理。2004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智影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赛若福公司，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其他自然人股东

(1) 毛剑，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导演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上海文广传媒集团，任编导。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舜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创立大会和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 陈佳贞，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上海济光学院涉外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欣海报关有限公司，任财务。2005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龙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3) 赵妍菲，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

(三) 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 分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设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林志国
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938号9层903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设备、数码产品、办公用品、音箱器材、影视器材、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服装、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1、2009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3万元。其中林志国以现金出资2.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孙龙龙以现金出资0.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09年11月2日，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一会(内)验字[2009]第5473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通过《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林志国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孙龙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

2009年11月6日，赛若福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300079677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林志国	货币	2.97	99.00
2	孙龙龙	货币	0.03	1.00

合计	-	3.00	100.00
----	---	------	--------

2、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林志国和孙龙龙共同出资。约定：林志国增加出资46.53万元，出资至49.5万元，占注册资本99.00%；孙龙龙增加出资0.47万元，出资至0.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9年11月30日，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天一会（内）验字[2009]第554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发表审验意见：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由林志国、孙龙龙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7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

2009年1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林志国	货币	49.50	99.00
2	孙龙龙	货币	0.50	1.00
合计		-	50.00	100.00

3、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10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股东林志国增加注册资本148.50万元；股东孙龙龙增加注册资本1.5万元。

2010年12月20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君会验（2010）YN12-34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发表审验意见：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有限公司收到以林志国、孙龙龙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

1	林志国	货币	198.00	99.00
2	孙龙龙	货币	2.00	1.00
合计		-	200.00	100.00

4、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4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林志国增加出资792万元，出资至990万元，占注册资本99%；孙龙龙增加出资8万元，出资至10万元，占注册资本1%。

2015年5月21日，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浪腾沪验字[2015]第02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有限公司收到以林志国、孙龙龙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1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林志国	货币	990.00	99.00
2	孙龙龙	货币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林志国将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清彬；股东林志国将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程家明；股东林志国将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楼璟；股东林志国将8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传宝；股东林志国将40万元出资转让给毛剑；股东林志国将3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佳贞；股东林志国将2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妍菲；同意股东孙龙龙将1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妍菲。

2015年5月23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1	林志国	王清彬	100.00	100.00
2		程家明	100.00	100.00
3		楼璟	100.00	100.00
4		张传宝	80.00	80.00
5		毛剑	40.00	40.00
6		陈佳贞	30.00	30.00
7		赵妍菲	20.00	20.00
8	孙龙龙	赵妍菲	10.00	1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林志国	货币	520.00	52.00
2	王清彬	货币	100.00	10.00
3	程家明	货币	100.00	10.00
4	楼璟	货币	100.00	10.00
5	张传宝	货币	80.00	8.00
6	毛剑	货币	40.00	4.00
7	陈佳贞	货币	30.00	3.00
8	赵妍菲	货币	30.00	3.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0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00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3,763.93元。

2015年7月2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386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493,690.53元。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223,763.93元为基准，按1:0.8910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8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9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0796774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志国	520.00	52.00
2	王清彬	100.00	10.00
3	程家明	100.00	10.00
4	楼璟	100.00	10.00
5	张传宝	80.00	8.00
6	毛剑	40.00	4.00
7	陈佳贞	30.00	3.00
8	赵妍菲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内部有权机关决议、外部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验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公司股东就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承诺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 林志国，任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张传宝，任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3) 王清彬，任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4) 程家明，任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5) 楼璟，任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 毛剑，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2) 陈佳贞，任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

(3) 张朝，男，1983年1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捷爱士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任空运客服；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元熙石油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

赛若福公司，任部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林志国，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康敏兰，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中原物业代理有限公司，任出纳；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上海天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赛若福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3）陈夏芳，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赛若福，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24个月内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履行职务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84.67	863.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1.58	43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1.58	436.05

每股净资产（元）	1.29	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2.1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72%	49.52%
流动比率（倍）	13.95	1.98
速动比率（倍）	12.73	1.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0.97	1,112.02
净利润（万元）	55.53	8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3	8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17	8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17	87.72
毛利率	28.54%	22.43%
净资产收益率	5.97	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4	2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44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	0.08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39	4.76
存货周转率（倍）	9.43	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8.82	11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0.58

注：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

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和经办人员姓名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经办人员：慈龙、姜玲霞、蓝秋荣、卢昞蕾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长宝

住所：上海市政悦路318号3011室

联系电话：021-50319058-835

传真：021-50389058-835

经办人员：郭正华、廖航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人员：宋淑兰、陈跃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刘宏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人员：刘希广、方继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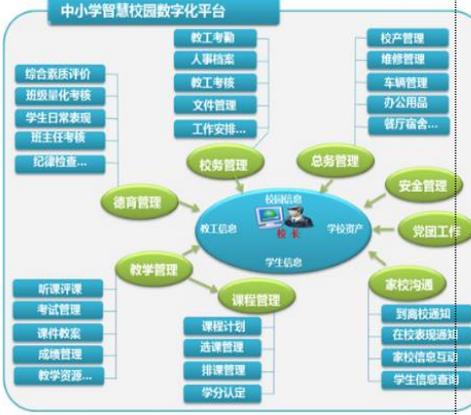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教育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多媒体及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互联网平台咨询及规划、多媒体系统整体设计、提供实施方案、系统实施管理、系统设备、产品的采购及进出口代理、系统网络、软硬件平台的开通、系统测试与系统调试、系统运行支持等。

(二)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为产品类、系统集成类、技术服务类、软件类共4大类，主推产品按照系列分为：多媒体教学网络中控、智慧教学一体机、多媒体教学及会议系统、智慧课堂、互联网在线学习平台、网络综合集成、智慧校园与智慧教学应用、网络阅卷及学业追踪系统、微课平台等10大系列产品。

序号	名称	类别	图片示例	用途
1	多媒体教学网络中控	产品类		把多媒体教室内复杂的 IT 设备进行统一的控制和管理，提高设备的简易使用程度和提高教学效率
2	智慧教学一体机	产品类		满足智慧教学应用的设备一体化解决方案，集成教学设备控制功能和教学扩声等功能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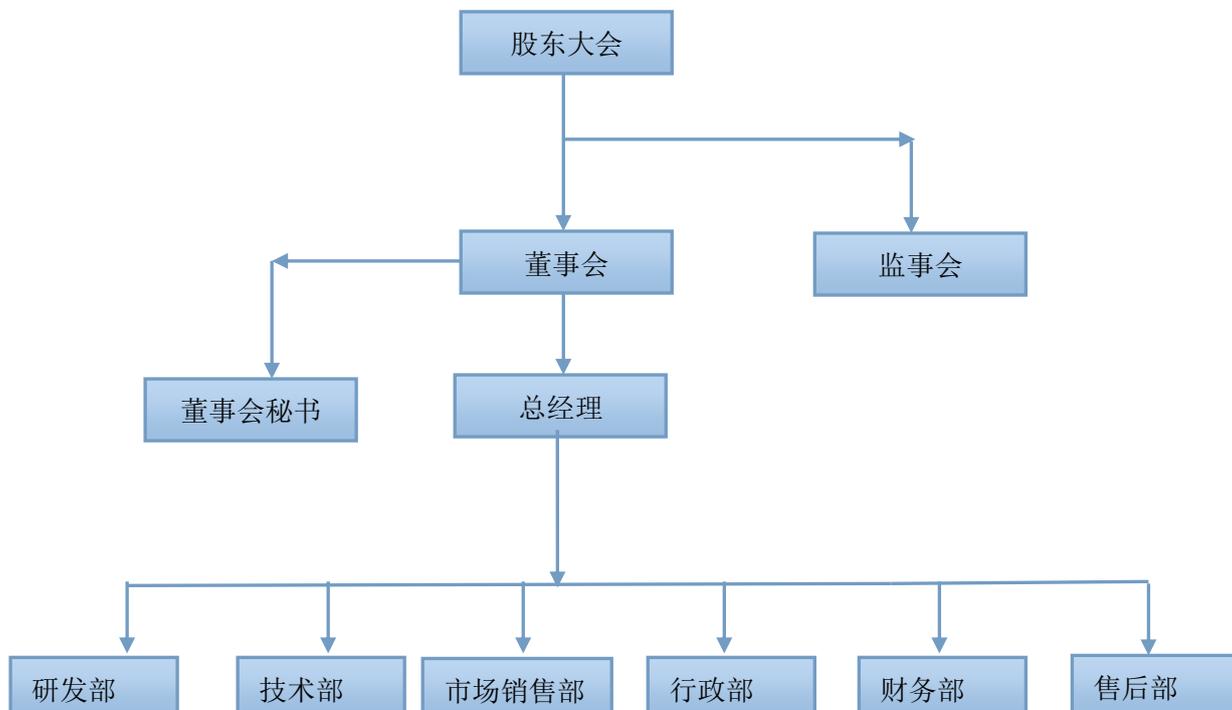
3	多媒体教学及会议系统	系统集成类		<p>数字多媒体网络教学系统作为现代化校园建设的基础设施，它将综合集成传输包括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的语音、图像信号，对计算机设备、影音设备、演播设备、监控设备、环境设备进行集中及远程控制。</p>
4	互联网在线学习平台	系统集成类		<p>该平台面向学习者提供海量免费、优质课程，创新的个性化学习体验，自由开放的交流互动环境。云学习是集在线学习和移动学习为一体的云学习管理平台，以优化学习提升体系，提升学习成绩、提高学习竞争力为导向，致力于提供随时随地的愉悦学习体验。</p>
5	网络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类		<p>网络系统集成是指根据应用的需要，将硬件设备、网络基础设施、网络设备、网络系统软件、网络基础服务系统、应用软件等组织成为一体，使之成为能够满足设备目标并具有优良性能价格比的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过程全方位实</p>

			<p>施应用场景。</p>
<p>6</p>	<p>智慧校园</p>	<p>系统集成类</p> 	<p>智慧校园系统由在线学习平台、教学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组成，完美实现了“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为实现“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提供了全面解决方案。</p>
<p>7</p>	<p>智慧教学</p>	<p>软件类</p> 	<p>智慧教育即教育信息化，是指在教育领域（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全面深入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来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过程。其技术特点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多媒体化，基本特征是开放、共享、交互、协作。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用信息技术改变传统模式。</p>

<p>8</p>	<p>智慧课堂</p>	<p>软件类</p>		<p>智慧课堂的解决方案是一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教育技术构建的新型移动基础教育服务的综合系统。以“内容+终端+平台”为搭建模式，为老师、学生提供规范化、个性化、交互式的移动教育教学解决产品，实现“教育无处不在，学习随时随地”的理念。</p>
<p>9</p>	<p>网络阅卷及学业追踪系统</p>	<p>软件类</p>		<p>该系统提供教师高效的阅卷工作效率及形成专业的数据库，教师阅卷后学生可以对考试成绩系统追踪分析错点难点，此系统还可以连接学校、学生、和家长的联系粘性和对学生学习成绩、教师质量客观的评测结果呈现。</p>
<p>10</p>	<p>微课平台</p>	<p>软件类</p>		<p>“微课平台”软件, 对于创新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有着超乎寻常的突破, 为老师们提供大量的微课视频资源及微课制作教程、微课工具、微课应用等老师制作使用微课的必备功能</p>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1、研发部

负责公司相关软件的开发、测试、维护工作，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和行业前沿技术进行分析研究，实时关注国际新技术将其适用于公司产品，将创新的理念和用户思维按照公司发展所制定的研发战略推动公司发展。

2、技术部

负责项目的售前支持、售中执行、售后维护，将一线用户的反馈和收集的用户需求信息及时与研发部形成联动。参与并指导新产品样品的试制、内部评审、首批（试）生产等，负责处理生产现场、市场反馈的设计质量问题，协助售后、生产处理质量故障。

3、销售部

主要负责销售产品、报价、合同、订单管理、发货跟踪、与客户货款结算，同时根据行业市场需要做相关市场推广工作和公司市场新闻发布扩大公司和品牌优势以及影响力。

4、售后部

售后部是围绕公司销售过程而展开的配套服务体系，对公司起着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良好的售后体现了公司的形象和专业化水平，我司售后人员必须坚持“服务好每一位客户”的宗旨、“把最好的服务，用诚心奉献给客户，让客户满意，让客户受益”的经营理念，认真落实售后服务工作与客户沟通、客户满意度调查、售后服务管理、客户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外出服务的接收。

5、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管理体系推进、考核工作、公司ERP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事务管理、仓库管理、培训管理等其他总经理交办的临时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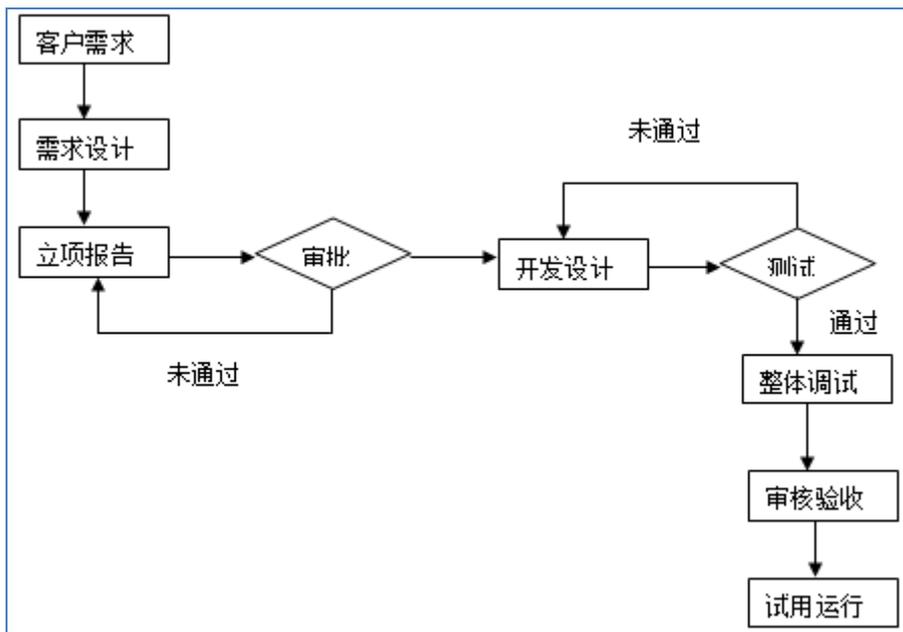
6、财务部

主要负责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销售统计、核算，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收付款管理、公司经济活动中的成本和费用进行核算。归集各部门费用统计，税务处理。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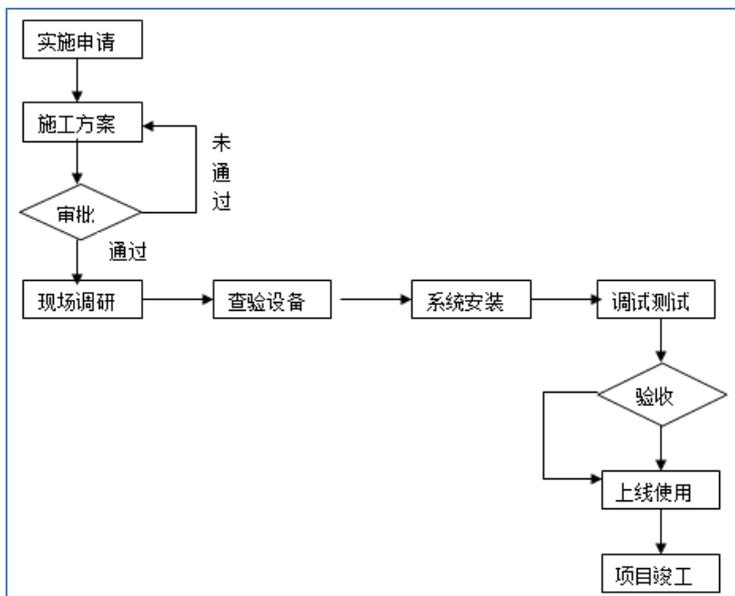
1、产品项目及系统集成项目流程

销售人员确立项目信息后由技术人员推荐合适产品选型，系统集成项目由研发部门根据需求进行项目立项、出具立项报告，过程中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系统总体规划、详细设计报告、软件架构设计等，研发完成后进行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审核并正式运行。以下为公司系统集成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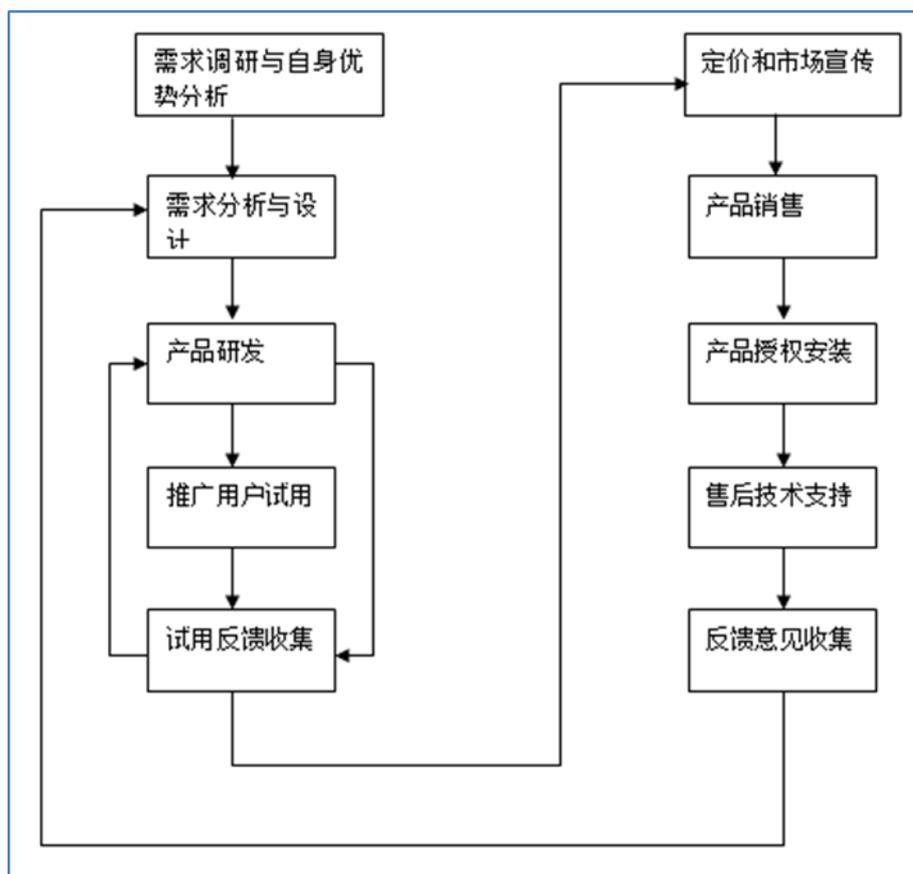
2、技术服务流程

技术部接到施工申请书后查验合同或招标文件，核查后制定施工方案并进行现场调研，检查货物设备到货情况，进行设备调试、试运行，系统组装并上线测试，通过客户终验后项目竣工，同时承担项目后期的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以下为公司技术服务流程图：



3、软件业务研发流程

产品生产流程的基本思想采用互联网敏捷迭代方式，在市场调研与自身资源优势分析后，确定初步的产品定位与规划，由产品经理进行需求分析与产品设计后进入迭代开发阶段，通常公司会有密切合作的教育行业的用户，共同推进产品的功能实际应用与更新迭代。在产品成熟后，测算定价并进行市场宣传推广，配合销售将产品应用到更多的客户中，并保证一定的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售后服务与反馈意见收集，产品经理收集反馈并结合行业与技术发展规划版本更新迭代。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WEB 页面项目、PC 端项目关键技术：

系统采用Ruby On Rails 框架；

Ruby版本： 2.2.0；

Rails版本： 4.5.0；

Web服务器使用 Puma, Nginx反向代理Unicorn;

数据层: Mysql (结构化数据), Redis (大数据), Rabbitmq (消息队列)
全文搜索 (SunspotGEM), 采用Friendly_id GEM, 增加URL的友好性;

模型层: Active Record, 来处理数据和业务模型;

视图层: Active View, 基于HTML5的Ruby代码编写, 友好;

图像多媒体: 对象存储OSS (Object Storage Service);

2、APP 项目开发关键技术:

系统采用Ruby on Rails 框架;

Ruby版本: 2.2.0

Rails版本: 4.5.0

Web服务器使用 Puma, Nginx反向代理Unicorn;

视图层: React Native 来展示, 编译成IOS版本和Android版本;

数据层: Mysql (结构化数据), Redis (大数据), Rabbitmq (消息队列),
全文搜索 (SunspotGEM), 采用Friendly_id GEM, 增加URL的友好性;

模型层: Active Record, 来处理数据和业务模型;

图像多媒体: 对象存储OSS (Object Storage Service);

3、在线视频流媒体存储、直播、点播关键技术

通过相应压缩和传输技术智能录播系统最终将生成 WMV、 ASF 等视频文件, 完全满足基于网络的应用和基于后台的便捷管理。利用 B/S 资源管理平台、流媒体服务和网络教学与应用功能于一体, 方便用户利用通用浏览器或移动设备进行收看直播或点播。

(二) 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拟注册类别	拟注册类别范围	申请代理人
1	赛若福	42	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上海仁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专利权及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1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所有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件著作权	THRIVE 智慧课堂系统	赛若福	2015SR078324	原始取得	2014. 2. 8
2	软件著作权	THRIVE 在线云课堂学习系统 V1.0	赛若福	2015SR079639	原始取得	2014. 6. 12
3	软件著作权	WISE 智慧教室集控系统	赛若福	2015SR079787	原始取得	2014. 10. 30
4	软件著作权	THRIVE 移动学习系统	赛若福	2015SR076834	原始取得	2014. 7. 8
5	软件著作权	THRIVE 数字资源管理应用云平台 V1.0	赛若福	2015SR076164	原始取得	2014. 3. 14
6	软件著作权	YWK 优秀微课平台软件 V1.0	赛若福	2015SR076340	原始取得	2014. 9. 25
7	软件著作权	创新创业教学系统 V1.0	赛若福	2016SR045242	原始取得	2016. 1. 8
8	软件著作权	新芽课堂智慧应用系统 V1.0	赛若福	2016SR043528	原始取得	2016. 1. 1
9	软件著作权	互联网阅卷和作业批改系统 V1.0	赛若福	2016SR043523	原始取得	2016. 1. 2
10	软件著作权	艾科思创业创新模拟实训系统 V1.0	赛若福	2016SR043521	原始取得	2016. 1. 9
11	软件著作权	麦芽、麦粒、麦苗、	赛若福	2016SR043514	原始取得	2016. 1. 5

	权	麦穗智慧课堂教学系统 V1.0				
12	软件著作权	欣泽健康教育资讯平台 V1.0	赛若福	2016SR043319	原始取得	2016. 1. 10
13	发明专利	面向文本的在线远程教育视频渲染方法	赛若福	ZL201110388786.5	受让取得	2012. 6. 13

2015年4月29日赛若福公司与太仓市临江农场专业合作社、北京知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临江农场将所有的编号为“面向文本的在线远程教育视频渲染方法”的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110388786.5”）转让给赛若福公司，交易金额为3.00万元。知淘公司为赛若福公司代办专利权转让手续。2015年5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赛若福公司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变更为赛若福公司，发明人变更为林志国。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资质文件并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相关专利的登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均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购买该专利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实现业务重心向软件行业转移的战略目的

(3) 域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7项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域名服务器
1	thrive-tech.com	赛若福有限	2010. 2. 25	2021. 2. 25	-
2	vyk123.com	赛若福有限	2015. 3. 6	2025. 3. 6	ns3.yovole.com ns4.yovole.com
3	yvk123.com	赛若福有限	2015. 3. 6	2025. 3. 6	ns3.yovole.com 4ns.yovole.com
4	shsqsh.org	赛若福有限	2015. 9. 6	2018. 9. 6	ns3.yovole.com ns4.yovole.com
5	grown365.com	赛若福有限	2015. 4. 14	2025. 4. 14	ns3.yovole.com ns4.yovole.com
6	yuejuan123.com	赛若福	2016. 1. 5	2026. 1. 5	ns1.alidns.com ns2.alidns.com
7	yuejuan123.cn	赛若福	2016. 1. 5	2026. 1. 5	ns3.yovole.com ns4.yovole.com

注：公司部分域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所经营业务无相关牌照与许可需求。

2、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质如下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四级）	Z4310020130954	2013. 8. 10	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述相关资质非软件行业强制行政许可资质，且不存在已到期情况，公司所经营业务无相关认证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情况，业务合法合规。2014年3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该《通知》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电子联合会）负责实施。”，“为保障资质认定移交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四项资质资格（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于2014年2月15日后有效期满的，均可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选用。”根据该《通知》规定，赛若福公司原取得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可以作为招标单位和客户参考选用。从2014年3月25日之后，公司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的资格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10114Q14809R0S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信息化软件、多媒体系统软件及多媒体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

（四）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7.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办公家具	59.93	58.45	97.54%
电子设备	10.93	9.13	83.53%
运输工具	0.33	0.21	63.06%
合计	71.19	67.79	95.23%

（五）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事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教育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多媒体及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多媒体教学网络中控、智慧教学一体机、多媒体教学及会议系统、智慧课堂、互联网在线学习平台、网络综合集成、智慧校园与智慧教学应用、网络阅卷及学业追踪系统、微课平台等10大系列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实际经营中无生产环节，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无需办理排污手续，亦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未从事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亦不存在上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10114Q14809R0S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信息化软件、多媒体系统软件及多媒体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

公司实际经营中无生产环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3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 27 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1) 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部	8	29.63%
销售部	7	25.93%
售后部	2	7.41%
财务部	2	7.41%
行政部	2	7.41%
技术部	4	14.81%
管理人员	2	7.41%
合计	27	100.00%

(2) 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3.70%
本科	9	33.33%
大专	13	48.15%
大专以下	4	14.81%
合计	27	100.00%

(3) 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8	66.67%
30-40 岁	9	33.33%
40-50 岁	-	-
50 岁以上	-	-

合计	27	100.00%
----	----	---------

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1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缴情况。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6人的具体情况为：试用期员工6人，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转入的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因上述人员未缴纳保险而发生任何经济处罚或者赔偿责任，本人以个人资产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1月15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守法证明，说明了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 林志国，任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刘瑶，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理光图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上海宝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集成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国药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赛若福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3) 吴小昌，男，出生于199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操作员；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无锡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赛若福公司，任技术工程师。

4) 朱伟，男，出生于199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赛若福公司，任技术工程师。

5) 林志德，男，出生于1987年0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建桥学院新闻学院电视节目制作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
林志国	520.00	52.00
刘瑶	-	-
吴小昌	-	-
朱伟	-	-
林志德	-	-
合计	520.00	52.0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与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产品类	748.95	40.46%	566.38	50.93%
集成类	839.13	45.33%	526.03	47.30%
服务类	51.69	2.79%	15.53	1.40%
软件类	211.21	11.41%	4.07	0.37%
合计	1,850.97	100.00%	1,112.02	100.00%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上海地区	1,846.36	99.75%	1,109.76	99.80%
其他地区	4.61	0.25%	2.26	0.20%
合计	1,850.97	100.00	1,112.02	100.00

3、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度	1	上海网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33	12.66
	2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225.73	12.2
	3	上海影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53	7.92
	4	上海江阳专修学院	120.33	6.5
	5	上海新曹杨实验幼儿园	100.30	5.42
			合计	827.22
2014 年度	1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221.11	19.88
	2	上海园方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39	12.62
	3	上海理工大学	123.07	11.07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60.75	5.46
	5	上海海事大学	52.49	4.72
			合计	597.82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类	553.80	41.87%	414.60	48.07%
集成类	624.36	47.21%	437.37	50.71%

服务类	30.61	2.31%	8.18	0.95%
软件类	113.85	8.61%	2.39	0.28%
合计	1,322.62	100.00%	862.55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度	1	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46	19.27%
	2	上海创图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72	14.66%
	3	上海鼎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31	8.19%
	4	上海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58	4.60%
	5	上海坤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6	4.36%
			合计	650.63
2014 年度	1	上海智影电子有限公司	205.65	22.79%
	2	上海逸明恒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2.57	6.93%
	3	上海汉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9.69	6.61%
	4	北京创先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99%
	5	上海仪电金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2.10	4.66%
			合计	415.00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的 50 万以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租赁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网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0.13	2015.5.4	服务器、交换机、投影机、HDFS 系统	履行完毕
2	上海影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88	2015.10.8	控创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器、高清摄像机、云台	履行完毕

3	上海海洋大学	88.70	2016.2.29	多媒体教室设备供应及服务	正在执行
4	上海江阳专修学院	63.00	2015.8.6	教育管理软件开发费	履行完毕
5	上海常庆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62.95	2015.11.3	计算机软硬件和计算机配件	履行完毕
6	上海鹏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1.00	2015.10.9	无线传输终端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	履行完毕
7	用圣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0.00	2015.8.6	智慧课堂、在线云学习平台项目建设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8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85	2015.10.13	存储、无线传输设备、交换机	履行完毕
9	上海海洋大学	53.00	2015.11.16	上海海洋大学多媒体教室音响设备更新（无线蓝牙话筒、幻象电源、鹅颈话筒及安装调试费）	履行完毕
10	上海影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015.9.9	教学投影机、幕布、幕布支架、智慧教室设备、移动学习平台	履行完毕
11	上海外国语大学嘉定外国语学校	165.76	2014.8.21	工程投影机、触摸电视机、控制软件	履行完毕
12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基建校产管理站	97.76	2014.6.2	静教附校（如家）音视频设备	履行完毕
13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基建校产管理站	94.69	2014.12.15	静教附校（如家）广播、闭路、多媒体网络等设备	履行完毕
14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基建校产管理站	86.95	2014.12.15	三所学校移动教学演播设备	履行完毕
15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基建校产管理站	74.47	2014.12.15	如家技防、食品安全、基建站技防、基建站门禁监控系统、万小及常熟幼特教部技防增补	履行完毕
17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基建校产管理站	94.87	2014.12.15	中心大礼堂音视频及灯光设备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常庆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2015.7.1	app 软件开发服务外包	履行完毕
2	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30	2015.9.23	控创可视化应用系统、控创无线传输终端设备、交换机、储存设备	履行完毕
3	上海甘索视听器材有限公司	72.00	2016.2.17	索尼投影机 VPL-F400X 和 VPL-F500X	正在执行
4	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15.9.6	智能视频编解码系统委托开发	履行完毕
5	上海控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90	2015.9.9	控创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器、摄像机、云台、镜头	履行完毕
6	上海卿诚实业有限公司	60.15	2015.12.23	电子产品及配件	履行完毕
7	上海绘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15.9.1	互联网智慧多媒体教室案例建设	履行完毕
8	上海汉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4.32	2014.9.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多媒体会议设备建设	履行完毕
9	上海印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5.00	2015.8.25	多媒体教学环境运维平台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金额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状态
上海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 4 层 402 室	沪房地普字(2008)第 014485 号①	197.00	21.21	2014.4.10-2016.4.9	已提前终止
上海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 9 层 903 室	沪房地普字(2008)第 014485 号②	235.00	27.45	2015.5.1-2017.5.14	存续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商业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K-75	沪房地宝字(1999)第	15.00	0.60	2009.10.30-2019.10.29	存续

	025448 号			
--	----------	--	--	--

注①②上述房屋为同一栋楼，因此产权证号相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教育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多媒体及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公司主要通过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者采取委托开发、定制合作的方式与系统集成的方式实现盈利，为客户提供系统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维护等全程服务及研发相关软件产品及配套的硬件产品和后续技术服务。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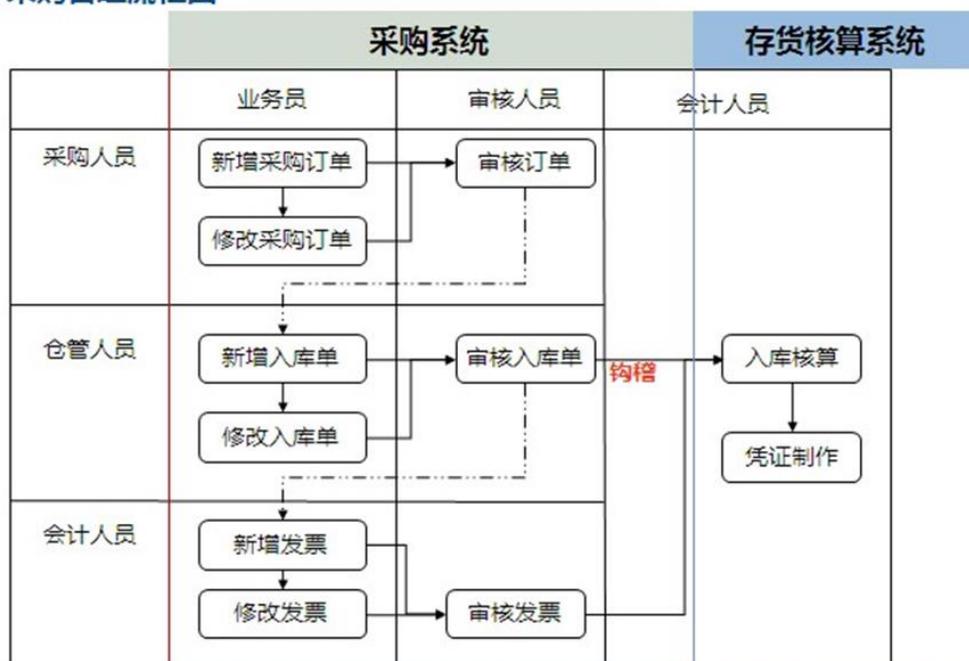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通过市场调查和持续跟踪掌握市场需求、教育类软件及信息系统技术发展现状及技术发展、应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软件研发和应用研究

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分工以及业务方向分为多个小组，分工合作，并由研发经理组织针对性的技术调研，及时了解国内外的各类相关技术情况，部署测试，讨论技术引入的可行性。研发人员定期开展技术与讨论，通过技术进步推进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已有产品的升级。公司在与客户形成合作关系后，产品经理与客户密切联系，并积极引入核心用户进行测试反馈，由反馈情况结合客户建议与市场分析，规划产品的下一版本，从而实现技术到产品到企业竞争力的推进。

2、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采购商品的有关制度，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技术部门和行政部门提出采购计划及拟购商品的推荐意见，采购部门代表公司对外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模式上，采用不同采购类别相结合的方法。从价格分类上，公司主要采用商品询价、比价的方法，在同等质量、功效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价位较低的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由供应商直接将货发往公司所指定的客户地点。

采购管理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渠道的不同，可以分为直接销售、招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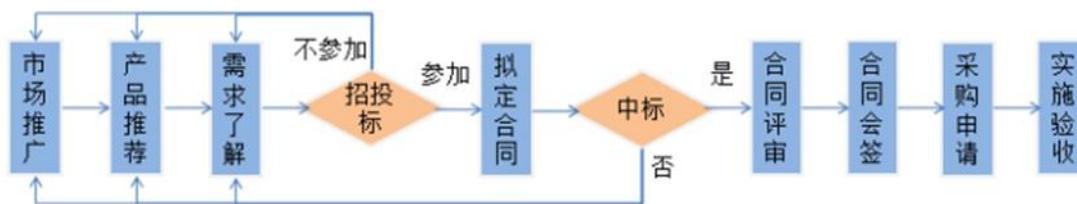
（1）直接销售

公司针对普通客户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由销售人员直接向客户销售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部分单项产品和配套配件技术或服务用户采取选择协议供货方式成交。

（2）招投标

公司部分客户为学校、政府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因此超过一定金额的项目必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或具备招投标资质的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项目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项目合同，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完成签约、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

公司销售模式流程如下：



4、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教育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多媒体及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产品由产品类、集成类、软件类、技术服务类四大系列组成。

系统集成类产品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系统综合服务，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提供咨询、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与运营管理服务。

产品类、软件类产品主要是将开发完成成熟产品进行直接销售，客户通过一次性付清产品款的方式，获得产品使用授权。

技术服务主要针对产品类、集成类和软件产品满一年保修期后通过收取技术服务费、软件升级等方式获取应得的服务利润，客户通过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的方式，获得技术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界定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业。

（二）行业的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目前，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主要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制定软件服务业标准与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自律和行业组织发展；对软件产品进行登记备案公示；管理指导、监督、检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等活动；指导并监督软件产品检测机构。工信部下设软件服务司负责拟订并研究拟定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信息服务的发展战略、规划、技术规范、政策和标准；指导组织推进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和产业化；指导测评和质量工作；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创新发展。

我国实行软件企业认证制度和软件著作权、产品登记和备案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产品的登记报备和管理工作。软件企业认证以及软件产品登记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认证登记。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软件登记中心负责登记。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先后制订了《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软件行业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分类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注册管理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	2000.10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3.1
基本法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1

(2) 产业政策

为鼓励软件行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建立了行业发展优良的政策环境。这些政策的颁布和执行，将有效促进软件企业尽快走上产业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	2000.06.24
2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09.22
3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12.20
4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办、国办	2006.05.08
5	《信息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信息产业部	2007.03.05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	国务院	2008.06.05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01.19
8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4.15
9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01.28
10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教育部	2012.03.13
11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教育部等5部	2014.11.16

（三）行业规模与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计算机系统集成，简称系统集成。系统集成通过对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结构化，将独立分离的设备、功能、信息等集成到相互间有关联性，且协调统一的新系统中，能够充分共享资源，以期实现高效、集中、便利的管理策略。系统集成可应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手段，是指导信息系统进行总体规划、逐步实现的一种方法和策略。计算机系统集成主要分为设备系统集成与应用系统集成。根据不同的目的，可将设备系统集成分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安防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作为一种新兴的服务业，是近年来信息服务业中发展势头最为强劲的一个行业。计算机系统集成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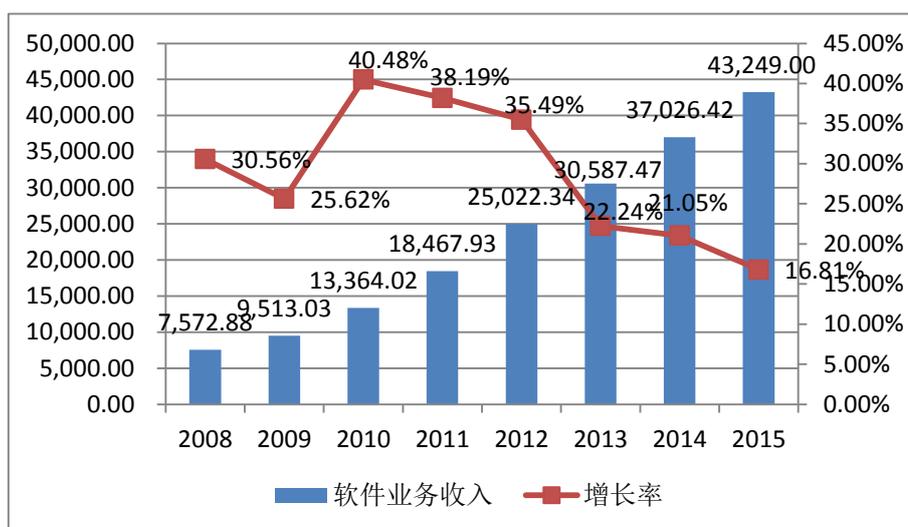
球发展最快的IT服务产业。这是各行业IT软硬件设备被大量普及应用的必然结果之一。

中国软件和系统集成市场持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其中以系统集成为主的系统服务占了半壁江山。作为中国信息化主流的金融、电信、政府、制造、能源、交通和教育的七大重点行业的信息应用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了中国系统集成市场的稳定和强劲增长。这些行业中集中了许多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其它如传媒行业的电子媒体、建设行业的智能建筑和智能小区等领域都有着大量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需求。

2、行业的市场规模

(1)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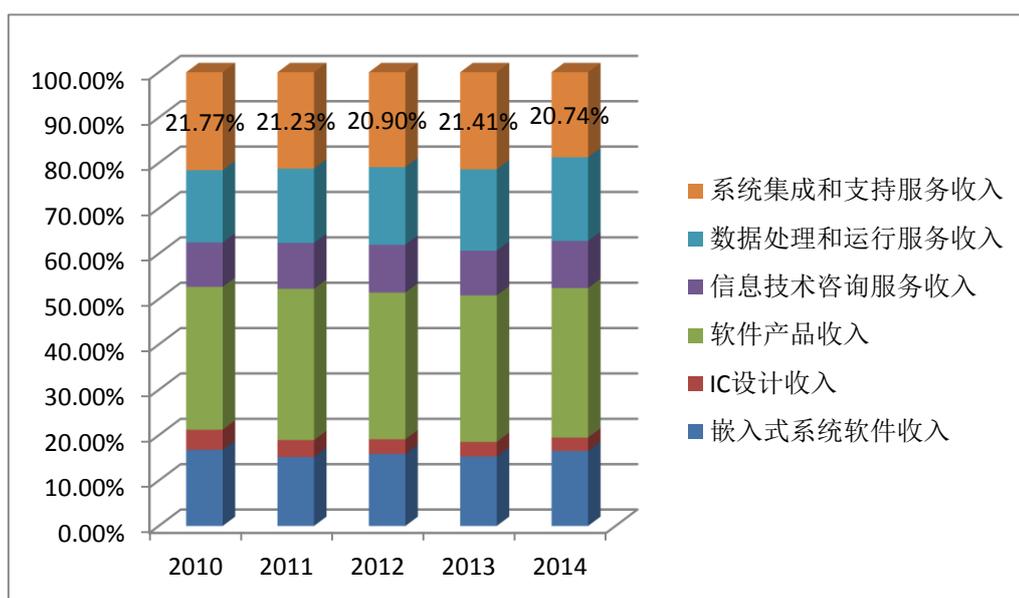
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从2008年至今，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增长显著，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2015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达到43,249.00亿元，较2008年的7,572.88亿元，增长了35,676.12亿元，2008年至2015年软件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达到28.81%，预计2016年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科技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中国的软件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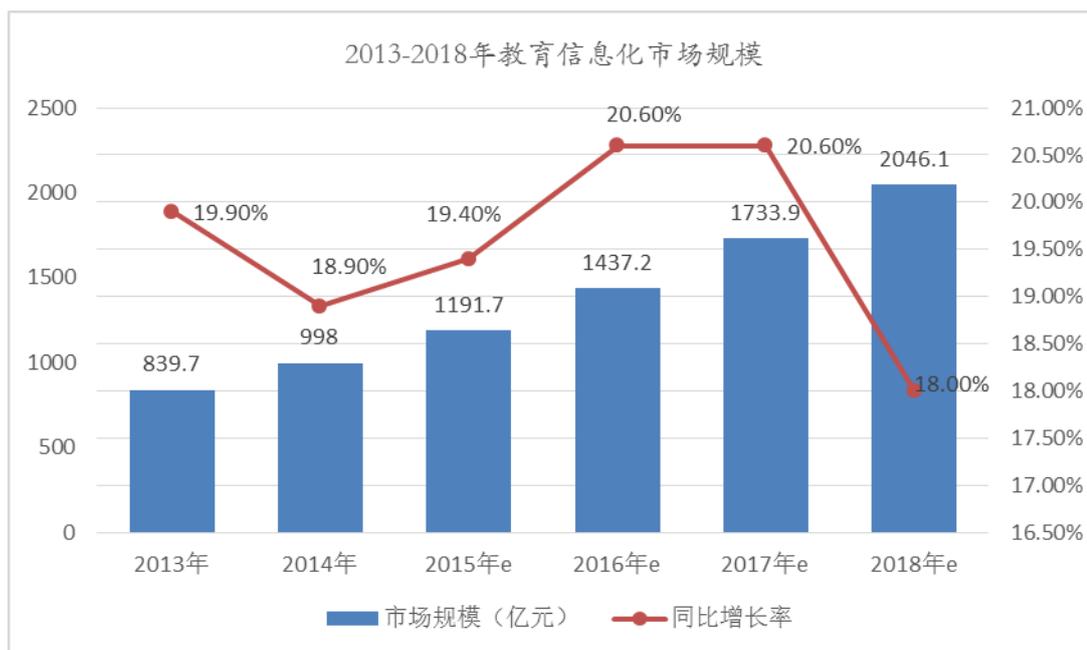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2010年至2014年间系统集成和支持服务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比重基本稳定20.70%–22.00%的区间中。

2014年我国系统集成和支持服务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实现系统集成和支持服务销售业务收入7,679.00亿元，同比增长17.25%。相比于2008年，系统集成和支持服务行业收入规模从1,606.10亿元增长了6,072.90亿元，2009年–2014年年均增长率30.17%。



(2) 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规模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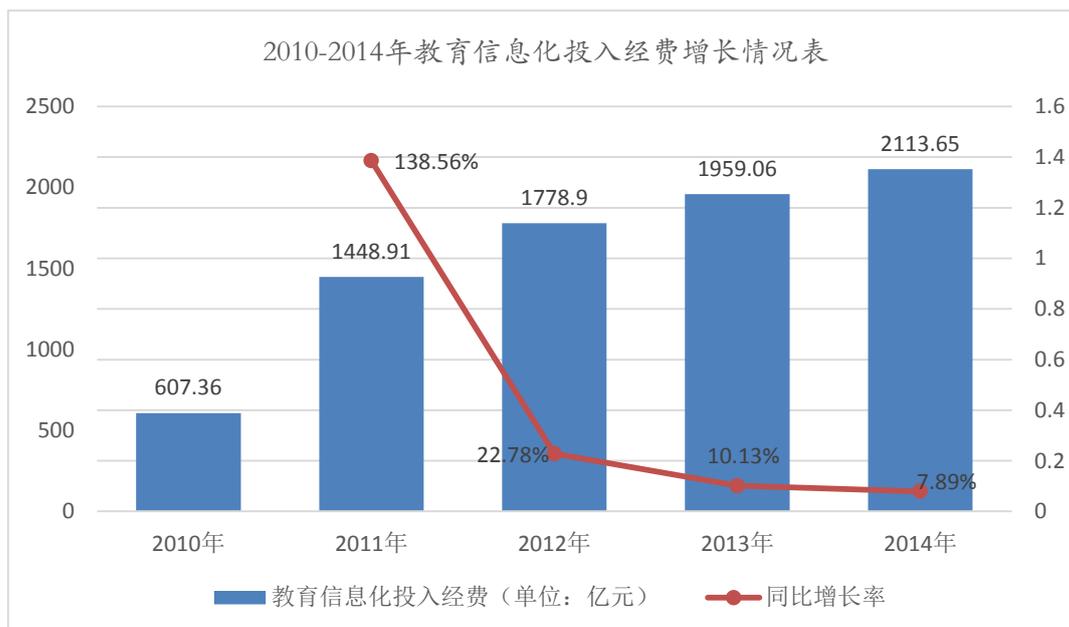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交易规模达998亿元，同比增长18.9%，预计2015年首次突破千亿规模，达1191.7亿元。之后约保持近20%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18年突破2000亿，达2046.1亿元。随着在线教育创新形式的不断增长，产业格局也在逐渐优化升级，市场规模短期内将平稳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随着我国科技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成为了必然趋势。自2012年起，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到GDP的4%。2012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进一步为教育信息化行业规模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

2010-2014 年度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情况表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GDP (亿元)	408903	484124	534123	588019	636139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亿元)	14670.07	18586.71	22236.23	24488.22	26420.58
教育经费占 GDP 比重	3.59%	3.84%	4.16%	4.16%	4.15%
教育经费同比增长 (%)	-	26.70%	19.64%	10.13%	7.89%
教育信息化投入经费 (亿元)	607.36	1448.91	1778.90	1959.06	2113.6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教育部

注：上表教育信息化投入经费按照历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及教育信息化8%的经费比例估算。

但尽管最近几年我国加大对教育的投入，教育行业投入与GDP的比值约保持在4%左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以美国为例，美国教育支出占GDP整体的9%左右，是仅次于医疗的第二大支出组成。中国教育行业支出占GDP整体的4.15%，约为美国的46%，我国教育整体支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此外，教育信息化的整个市场除包括政府的财政投入之外，还包括学校对教育信息化的投入以及家庭对教育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消费。随着信息化教学方式的逐步普及，家庭教育支出和学校对于教育产品采购的支出中对于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购买比重在逐渐增加，未来我国的教育信息化市场的规模将逐步增长，发展空间显著。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行业知识壁垒

教育信息化行业具有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从事教育信息化系统开发必须以软件技术为支撑，辅之以教育领域的长期经验积累，从而实现线上线下的成功对接。在云计算时代，教育信息化不再是简单的

知识数据库，而是通过注入大规模学习、碎片化学习、过程监督、测评管理、大数据统计分析、学习社区建设等功能打造教育资源生态圈。由于教育本身不是快消品，需要沉淀和积累的过程，对教育应用的某一个细分行业的熟悉和了解有利于缩短研发周期、节省开发成本、提高终端消费群体的满意度。

2、硬件壁垒

教育信息化对于硬件系统的普及性和持久性有较高的要求。教育信息化系统及平台的建设除软件系统的开发外，还需要高效化硬件系统的支持。其中不仅包括诸如服务器、存储、防火墙、路由器等网络硬件，同时还有网络宽带、安全防护等基础建设，投资大、周期长。海量的资金要求和冗繁的建设周期将成为竞争者进入的一大门槛。

3、产品粘性壁垒

教育信息化是一个从“数字化教育内容资源建设”，到“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应用环境建设”，再到“教育信息化资源生态化学习环境的建设”的演进过程。教育生态圈的构建和运行中会产生大量数据，具有极大的价值，平台从初期的建设到后续的运营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如果替换原产品不仅需要将现有数据和新系统对接，还可能存在重要数据丢失等潜在风险。同时，新系统的使用将带来一阶段的适应期，对于学习与工作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因此，更换系统将带来巨大成本。据此，平台系统一旦被应用，将形成很强的客户粘性，对竞争对手构成较高的竞争门槛。

4、用户规模壁垒

教育信息化的用户规模是行业内企业维持业务运营盈利的前提。企业在客户单体利润贡献率较低的发展初期，迅速积累的用户数量是保持生存状态的基础和后期持续发展的沃土。只有突破一定应用客户规模的临界点，才能获得较好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的正常运营；而要形成较大的用户规模，需要比较长时间的经营运作，新进入者无法短期内复制。同时，企业只有具备较大的用户规模，才能形成较强的业务吸聚效应，降低新产品销售和叠加的边际成本。总体来说，行业的客户规模壁垒明显。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教育信息化发展一直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指导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而其中《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与《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进一步为教育信息化行业规模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

2012年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全国教育信息化会议上确定了基于“三通两平台”模式的教育信息化发展导向，掀起了“三通两平台”的建设高潮，“三通两平台”成为“十二五”期间我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核心目标与标志工程。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与实施，充分体现出国家对该行业发展的鼓励和支持，行业产业政策环境的持续向好，有利于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发展。

（2）硬件设施与数字资源圈的日益完善

《中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报告（2013）》显示，经过前期发展，我国教育信息化总体上已经渡过初期的“起步”阶段，进入初步“应用”与“融合”阶段，总体发展速度较快。因此，我国教育信息化的工作重心从“起步”阶段的硬件建设，即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数字教育资源的建设，转向推动应用，即利用已有的信息化条件推动教学模式变革以提高教育质量。

（3）潜在市场需求大

我国中小学校学生人数众多，潜在市场需求巨大。根据教育部《2015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2015年全国共有小学24.12万所，在校生9,926.37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99.79%；初中学校5.41万所（其中职业初中54所），在校生5,066.80万人，初中阶段毛入学率100.1%，初中毕业生升学率88.62%；全国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共有学校2.76万所，在校学生4,686.61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84.00%。

2、不利因素

(1) 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竞争激烈

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周期尚在幼稚期和成长期之间，未来或许有模仿者构成竞争。与此同时，因为教育信息化过程中对不同厂商的选择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可能会受到来自非同类业务的在线教育平台、内容提供者和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交叉竞争。总体而言，行业市场还不够成熟，亟待进一步整合和规范。

(2) 资金瓶颈制约

一方面，在线教育云平台系统的开发与推广需要在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需要大量前期投入。开发设计环节需要大量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和良好的工作环境。而目前作为在线教育行业的技术提供商及运营服务商大多数规模偏小，没有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这就极大地限制了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另一方面，近年来的实践证明，“烧钱模式”是互联网产业争夺市场份额的有力武器。通过前期的补偿销售方式占据市场，可以有效地为随后的产品推广与业务增值打下基础。而销售环节需要大量有经验的业务员、覆盖面广的服务网络和贴近客户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3) 区域发展不平衡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部分相对落后地区的网络通信环境、人均收入水平、软硬件设施及学习者的学习方式习惯等方面尚不具备开展线上教育的条件。同时，我国在线教育运营平台的搭建主要是从沿海发达地区向内陆地区延伸，从地区中心城市向周边二三线城市拓展，部分相对落后地区的在线教育基础建设滞后，对信息化产品和服务认知度不高，使用习惯尚未形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4) 知识产权保护有待改善

虽然一直以来我国不断加大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国务院在2008年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并在2012年发布《2012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相比尚有较大差距，我国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只有不断加大知识

产权保护的力度，树立用户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我国软件行业才能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教育信息化属于交叉综合性领域，自身不存在直接的主管部门和明确的监管体制，参与企业在符合国家教育改革方向和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涉及教育、软件等行业，业务的开展均受到上述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因此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政策变化趋势，则可能面临发展空间受限、业务萎缩等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教育信息化行业这一细分领域刚刚开始培育，处于幼稚期—成长期的过渡阶段，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技术不断升级。随着教育信息化的程度的不断提升，其他软件企业将不断进入教育信息化领域，随着需求快速增长和新竞争者的不断进入，行业有望在较短的时间内进入成长期，未来行业竞争或渐渐加剧。

3、人才流失或技术更新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两方面：技术更新风险以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教育信息化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技术含量相对较高，软件产品更新换代快，且需要时刻与产业链下游产品系统相匹配，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和维持至关重要。若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跟上技术发展趋势，则会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软件的盗版产品的数量呈现增长趋势，因其低廉的价格对消费者带来强烈的吸引力，导致由盗版软件造成的软件市场侵权案件频发。虽然一直以来我国不断加大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与欧美发

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相比尚有较大差距，我国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公司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的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但是依然面临着知识产权受侵害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托于专业资源、团队、明确的市场定位与独立化公司运营迅猛发展，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研发团队善于将互联网新兴技术与教育行业业务进行深度融合，创造不少在教育信息化中的亮点产品。总体来说，教育信息化行业集中度不高，凡是有业务重叠的公司市场份额普遍较小。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具备雄厚的资金优势和客户关系优势。

其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主营业务
1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手段，采用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发展的模式，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学生家长提供即时、便捷、高效的沟通互动服务。
2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服务大学生的在线职业教育平台、K12 领域的学科应用产品、以及区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区域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评测、综合素质评价、国际教育等产品
3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在线教育业务
4	上海网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移动在线教育培训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后续运维服务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系统集成
5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和相关技术服务，针对教学、会议和信息发布等领域提供交互式数字媒体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6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为政府单位、教育机医疗机构等用户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其中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等

2、竞争优势

（1）体系化、标准化的持续服务能力

作为信息服务提供商，体系化标准化服务是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增强客户粘性、保持对客户持续影响力的重要手段，公司坚持从用户需求和习惯

出发，紧紧围绕用户需求，构建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体系等方式形成了对客户的体系化标准化服务能力。

(2) 自成体系的人才培养能力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并一直采取自主培养的人才战略，逐步完善毕业生引进及员工培养计划、干部培训班成长计划。通过线上学习平台全通学院、月度内部讨论会、技能比赛等多种方式，为员工构建了全方位、多渠道的培训体系，有效的保障了员工的成长发展、能力提升。

(3) 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

由于技术的快速升级，信息的广泛传播和产业价值链的不断重组，使得客户需求始终处于快速变化之中，对客户需求的透彻理解对于企业发展成败至关重要。公司将对客户需求的跟踪与研究贯穿于公司产品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整个过程。在软件易用性方面，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不断推出与客户的网络应用操作水平和使用习惯相适应的产品，最大限度降低客户的操作难度，有效地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和满意度。

3、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资金有限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目前业务开展仍以自有资金为主，对高端人才的引进以及新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存在一定的限制。软件行业产品更新速度极快，如果企业不能持续进行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保证一定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则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市场开拓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由于处于成长阶段，产品上线时间较短，业务规模有限，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内，对外埠市场开发存在不足。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仍然有待加强，客户数量以及地域分布存在一定局限性，抗风险能力较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设立了治理机构、制定了管理制度。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但公司治理中也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如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未明确董事、监事任期等；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发布通知，通知文件没有进行保存，也存在部分股东会未按照公司章程发布通知的情况。

自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权力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

(2)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职位。

(5)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自2015年8月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

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以上规定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第一六四条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发展的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人员职责、资金管理、公司报销、采购与付款控制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15年9月，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

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由于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意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员，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以及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劳动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动保障局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均合规经营，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其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财务和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赛若福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赛若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赛若福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专利权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2015年10月28日核发的核准号为J2900103232303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康健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001160609006999425，户名为“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3000796774的《营业执照》，公司在当地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3.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研发、行政、技术、销售、财务、售后管理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国，除本公司外，林志国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基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
1	上海耕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林志国原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其妻朱倩原持有 50% 股权	在计算机、电子科技、生物技术、网络信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网络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教学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影音设备、监控设备、金属材料、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服装服饰、多媒体设备的销售；教育电脑软件开发；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除演艺经纪）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耕商公司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海赛若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林志国原持该公司 50% 股权，其弟林志德 50% 股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通信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教学设备、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赛若福文化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因此不存在同业竞

				文具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争。
3	上海融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林志国原持有该公司80%股权，其妻朱倩原持有20%的股权。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2015年12月24日，林志国与金华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志国将融家资产80%股权转让给金华清；朱倩与庞晓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倩将融家资产20%股权转让给庞晓莉。林志国与朱倩退出融家资产的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赛若福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包括其关联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担任或派驻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同时赛若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持有赛若福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在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设备、数码产品、办公用品、音箱器材、影视器材、通讯器

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服装、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实际经营中无生产环节，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无需办理排污手续，亦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未从事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亦不存在上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公司实际经营中无生产环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和《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市环保局根据本市环境保护实际需要，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定期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教育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多媒体及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不包含生产环节，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且公司不是上海市的重点监管污染排放企业，暂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因此，公司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4、公司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教育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多媒体及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不包含生产环节，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且无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520	52.00
张传宝	董事	80	8.00%
王清彬	董事	100	10.00%
程家明	董事	100	10.00%
楼璟	董事	100	10.00%
毛剑	监事会主席	40	4.00%
陈佳贞	监事	30	3.00%
张朝	职工监事	--	--
康敏兰	财务负责人	-	-
陈夏芳	董事会秘书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	本公司任职	任职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有经济关系
林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	-	无
张传宝	董事	-	-	无
程家明	董事	上海广连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楼璟	董事	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经理、监事	无
		嘉兴市融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嘉兴市众合拆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王清彬	董事	昶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毛剑	监事会主席	上海舜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无
陈佳贞	监事	上海龙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监事	无
张朝	职工监事	-	-	无
康敏兰	财务负责人	-	-	无
陈夏芳	董事会秘书	-	-	无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外，不存在于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林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	-	-
张传宝	董事	-	-	-
程家明	董事	广连装饰①	建筑装潢工程（凭资质经营），室内装潢设计，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90.00%
		麓德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从事诉讼、辩护、代理等法律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2.69%
楼璟	董事	和诚估价	房地产价格评估、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房屋装潢评估、房产中介服务、工程造价、工程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资产评估。	16.45%
		德融投资	实业投资	18.05%
		融晟典当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6.00%
		泰联投资②	实业投资	42.50%
王清彬	董事	昶堃投资③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类除经纪），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	49.00%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具，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毛剑	监事会主席	舜玺教育 ④	教育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教育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证券资讯（不得从事证券、保险业务），保险资讯（不得从事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陈佳贞	监事	龙硕金属 ⑤	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除专项规定）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日用品、五金、百货销售。	40.00%
张朝	职工监事	-	-	-
康敏兰	财务负责人	-	-	-
陈夏芳	董事会秘书	-	-	-

注① 上述企业系程家明与其妻子姜华燕分别持有 90%股权和 10%股权

注② 上述企业为楼璟之妻子马雪英持有 42.50%股权

注③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实质重合。

注④ 上述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实质重合。

注⑤ 上述企业系陈佳贞与其父亲分别持有 40%和 60%的股权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做出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24个月内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履行职务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赛若福有限设立时，未设董事会，由林志国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志国、张传宝、王清彬、程家明、楼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志国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赛若福有限成立时，未设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前，由孙龙龙担任赛若福有限监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毛剑、陈佳贞；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朝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剑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由林志国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志国为董事长，聘任林志国为总经理，陈夏芳为董事会秘书，康敏兰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34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子公司，无须编制合并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9,744.76	1,381,66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16,246.78	2,933,764.64
预付款项	3,012,105.47	210,417.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1,181.73	2,595,159.43
存货	1,131,629.45	1,328,61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80,908.19	8,449,61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7,916.54	77,643.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454.88	33,23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91.20	78,07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762.62	188,958.47
资产总计	13,846,670.81	8,638,571.98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8,859.86	3,241,195.97
预收款项	2,815.00	177,101.00
应付职工薪酬	17,620.00	-
应交税费	398,285.72	52,753.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49.25	807,00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0,829.83	4,278,05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0,829.83	4,278,057.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3,763.9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532.65	87,722.95
未分配利润	1,636,544.40	2,272,79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5,840.98	4,360,51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46,670.81	8,638,571.9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09,704.83	11,120,162.19
减：营业成本	13,226,157.79	8,625,46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22.40	30,544.53
销售费用	534,172.29	216,372.04
管理费用	3,801,649.59	1,060,979.64
财务费用	-1,400.12	40,669.84

资产减值损失	249,256.37	207,09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65,646.51	939,033.25
加：营业外收入	180.09	
减：营业外支出	8,47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76.78	
三、利润总额	657,349.82	939,033.25
减：所得税费用	102,023.36	61,803.75
四、净利润	555,326.46	877,229.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326.46	877,229.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97,860.74	12,073,80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909.52	731,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7,770.26	12,804,80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97,723.00	7,606,62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462.64	764,60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9,724.48	1,693,35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056.42	1,581,01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5,966.54	11,645,5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196.28	1,159,20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8.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689.61	1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89.61	1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20.86	-1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8,082.86	1,146,20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661.90	235,45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9,744.76	1,381,661.9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7,722.95	2,272,791.57	4,360,514.5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87,722.95	2,272,791.57	4,360,51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223,763.93			-32,190.30	-636,247.17	8,555,32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326.46	555,32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532.65	-55,532.6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32.65	-55,53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3,763.93			-87,722.95	-1,136,040.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23,763.93			55,532.65	1,636,544.40	12,915,840.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483,285.02	3,483,285.0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483,285.02	3,483,28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722.95	789,506.55	877,22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7,229.50	877,22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722.95	-87,72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87,722.95	-87,722.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87,722.95	2,272,791.57	4,360,514.52
----------	--------------	--	--	--	-----------	--------------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公司包含应收款项。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预付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大于500万元的预付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预付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但先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以及预付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以及预付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房租及服务费的往来款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3.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15.00	15.00	15.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75.00	75.00	7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小于5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以及预付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均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5.00	5.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5.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5.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类无形资产	3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专利权	3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1、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

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提供教育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多媒体及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产品类、集成类、服务类、软件类，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产品类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将硬件设备运抵购买方指定地点，取得购买方的验收单据时一次性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B、集成类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将硬件设备运抵购买方指定项目现场，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工作，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据时一次性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C、服务类收入

按期提供劳务的技术服务：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并满足上述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按次提供劳务的技术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取得客户出具服务确认单时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D、软件类收入

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实施开发工作，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取得购买方的验收单据时一次性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509,704.83	100.00	11,120,162.1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8,509,704.83	100.00	11,120,162.1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IT系统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整体解决方案、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以下产品的销售：多媒体教学网络中控产品、智慧教学一体机产品、多媒体教学及会议系统、互联网在线学习平台、网络综合集成及智慧校园

等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0%，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0,162.19元、18,509,704.83元，增长66.45%，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技术实力逐渐凸显并得到业内认可，加之公司销售人员逐渐增加，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增强；（2）2015年公司加强同行业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合作对象包括上海网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影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2015年度，公司对上海网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影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380.86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产品类	7,489,476.92	40.46	5,663,828.21	50.93
集成类	8,391,275.08	45.33	5,260,267.93	47.30
服务类	516,896.23	2.79	155,320.75	1.40
软件类	2,112,056.60	11.41	40,745.28	0.37
合计	18,509,704.83	100.00	11,120,162.19	100.00

按产品的类别分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来自于产品类、集成类、服务类和软件类业务收入，其中，产品类主要为多媒体教学网络中控及智慧教学一体机设备及多媒体音视频设备；系统集成类产品包括了多媒体教学及会议系统、互联网在线学习平台、网络综合集成和智慧校园等产品；软件类产品主要包括了智能教学、智能课堂、网络阅卷及学业追踪系统和微课平台产品；服务类业务是公司对前期出售产品的维护和项目过质保期后的续保等服务。

从产品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类和集成类业务，这两类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98.23%、85.79%。

2015年度，软件类产品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有了较大的提高，主要是公司成立了专门部门加强软件业务开发及销售，公司对上海江阳专修学院、用圣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实现了较大金额收入。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有业务存量增加，公司服务类业务收入也取得明显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上海地区	18,463,589.29	99.75	11,097,618.60	99.80
其他地区	46,115.54	0.25	22,543.58	0.20
合计	18,509,704.83	100.00	11,120,16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地处上海且公司所提供产品与服务地域属性较强，上海静安区教育局、上海网课教育等主要客户均位于上海，因此上海地区的销售比重较大。

5、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率构成

(1) 公司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	12,539,018.86	94.80	8,057,902.82	93.42
人工	687,138.94	5.20	567,565.57	6.58
合计	13,226,157.79	100.00	8,625,46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材料和人工构成，由于公司产品类、集成类业务占比较大，材料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该成本结构特点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	集成类	服务类	软件类	合计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489,476.92	8,391,275.08	516,896.23	2,112,056.60	18,509,704.83
	营业成本	5,537,982.53	6,243,646.23	306,074.99	1,138,454.04	13,226,157.79
	毛利率	26.06%	25.59%	40.79%	46.10%	28.54%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663,828.21	5,260,267.93	155,320.75	40,745.28	11,120,162.19
	营业成本	4,146,026.50	4,373,711.16	81,800.38	23,930.35	8,625,468.39
	毛利率	26.80%	16.85%	47.33%	41.27%	22.4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43%和28.54%，公司综合毛利率呈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1）集成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毛利率提升：①随着公司技术实力逐渐凸显并得到业内认可，加之公司销售人员增加，2015年度公司

集成类业务大幅增长，2015年度公司集成类业务销售收入8,391,275.08元，较2014年度增长59.52%；②因公司技术人员安装调试熟练程度提升，集成项目安装调试所用工时逐渐降低，另外随着公司逐渐被业内认可，公司集成类项目议价能力提升，进而公司集成类项目毛利率增加；（2）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巨幅增长：经2013、2014年度积累，公司先后开发出多款软件产品，并大力推动软件产品销售，2015年度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112,056.60元，较2014年增长5083.56%。

6、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年、2015年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8.54%	22.43%
期间费用率	23.42%	11.85%
营业利润率	3.60%	8.44%

2015年营业利润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具体表现为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为3,801,649.59元，较2014年增加2,740,669.95元，管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具体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	集成类	软件类	服务类
2015年度				
赛若福（本公司）	26.06%	25.59%	46.10%	40.79%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9%	21.00%	43.27%	50.19%
上海网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3.72%	87.26%	90.72%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72%	-	74.34%
2014年度				
赛若福（本公司）	26.80%	16.85%	41.27%	47.33%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6%	19.99%	36.58%	44.71%

上海网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86%	87.35%	100.00%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4%	-	53.46%

A、产品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似，公司产品类业务毛利率较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主要原因系：a、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在不放弃原有多媒体设备分销业务的情况下开始转型生产自主品牌产品，但其自主品牌产品尚处于初创期；b、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各地代理商、集成商城市的渠道销售多媒体设备，而公司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B、集成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类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比较合理。

C、软件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类业务毛利率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近；与上海网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起上海网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在线教育培训系统正式上线，并成为其业务发展重点。

D、服务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业务毛利率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近；与上海网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类、集成类业务为主，软件类业务规模较小，同时，公司服务类业务是公司前期出售产品的维护和项目过质保期后的续保等服务。

综上，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由于公司产品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毛利率水平波动合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534,172.29	2.89%	216,372.04	1.95%
管理费用	3,801,649.59	20.54%	1,060,979.64	9.54%
财务费用	-1,400.12	-0.01%	40,669.84	0.37%
合计	4,334,421.76	23.42%	1318021.52	11.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440,461.77	114,024.22
业务招待费	25,380.00	10,014.00
商品维修费	90.00	745.00
汽车费用	1,675.00	75,454.32
差旅费	9,988.00	10,708.00
交通费	15,912.00	4,166.50
电话费	7,039.30	1,260.00
办公费	33,626.22	0.00
合计	534,172.29	216,372.04
管理费用：		
研发支出	1,330,265.48	23,002.08
职工薪酬	583,175.14	513,434.47
中介及专业机构费用	500,471.68	
房租物业费	488,252.40	263,873.00
办公费	415,288.73	69,107.81
咨询费	242,075.48	
差旅交通费	93,333.88	79,572.00
折旧及摊销	63,380.49	42,367.28
保险费	32,005.00	11,800.20
业务招待费	23,842.80	47,879.80
展览费	11,811.32	
快递费	3,942.50	3,443.00
其他	13,804.69	6,500.00

合计	3,801,649.59	1,060,979.64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6,458.48	1,995.69
手续费	5,058.36	42,665.53
合计	-1,400.12	40,669.8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构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和2.89%。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提高了146.88%，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业务拓展需要，2015年公司新设销售部门并新增4名销售人员，同时提高销售人员薪酬，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房租、研发支出、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和20.54%，占比明显增加。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了258.3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 2015年公司新设软件研发部门并新增研发人员7名，为此公司2015年研发支出1,330,265.48元，较2014年增加1,307,263.40元；② 2015年公司筹划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此新增中介及专业机构费用、咨询费等合计742,547.16元；③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15年公司变更经营场所、仓库，为此2015年公司新增房租物业费、办公费合计570,560.32元。

3、财务费用

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40,669.84元、-1,400.12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业务手续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76.78	-
小计	-8,476.7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9.2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57.58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26.46	877,22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684.04	877,22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5%	-

2015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8,476.78元，主要为：① 2015年6月公司以1,000元的价格处置一台账面净额为5,245.21元的空调，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4,390.51元；② 2015年7月公司以40,156.25元的价格处置一台账面净额为40,156.25元的汽车，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834.67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盈利并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河道管理费	实缴增值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为核定征收，2015 年度为查账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在我国现行税法体制下，核定征收系税务部门依法征缴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工程集成类业务且规模较小，为减轻税赋压力，公司申请并经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公司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公司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4%）×适用税率 25%。

2015 年 10 月，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且公司财务核算也较规范，公司向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申请将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经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认定，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查账征收	利润总额	939,033.25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项	-
	应纳税所得额	939,033.25
	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234,758.31
核定征收	应税收入 ^{注1}	11,356,766.28
	征收率 ^{注2}	1%
	应纳所得税额	113,567.66
	差额	121,190.65
	净利润	877,229.50

	占净利润的比例	1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159,203.82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比例	10.45%

注1：2014年应税收入为税务局审定数据；

注2：征收率：核定征收按应税收入的4%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按25%缴纳所得税；因此征收率为 $0.04 \times 25\%$ ，为1%。

如上图所示，2014年度根据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所得税额，较采用核定征收应纳所得税额增加121,190.65元。所得税差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13.82%，假如采取查证征收，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756,038.85元，仍然保持盈利。所得税差额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比重为10.45%，对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即使2014年采用查账征收，公司依然能够保持盈利，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并不依赖于核定征收方式，核定征收方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4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被要求补交所得税的可能性。自2015年度开始，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为查账征收。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已经建立基础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于因征收方式而带来的所得税追缴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于2016年4月7日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公司2014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开始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因采用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应交所得税存在差异导致需追缴税款或滞纳金、罚款等，将由本人承担。”

2016年2月16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2016）宝税纳内转字04），证明“公司于2009年11月至今，无欠税、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2）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因此，公司业绩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公司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少

计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也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0,753.99	27,655.50
银行存款	4,748,990.77	1,354,006.40
合计	4,779,744.76	1,381,661.90
占流动资产比重	36.82%	16.35%
占总资产比重	34.52%	15.99%

注：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77.97万，较2014年末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① 2015年5月，公司收到股东林志国、孙龙龙增资款合计800万元；② 2015年公司收回股东借款。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3,716,246.78	2,933,764.64
营业收入	18,509,704.83	11,120,162.1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8%	26.38%
总资产	13,846,670.81	8,638,571.9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6.84%	33.9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3.38万元和371.62万元，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33.96%和26.8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38%和20.08%。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技术实力逐渐凸显并得到业内认可，加之公司销售人员逐渐增加，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增强，公司业务量随之增加，进而带动应收账款

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0,162.19元、18,509,704.83元，增长66.4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他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赛若福	3%	10%	15%	50%	75%	100%
网班教育	1%	5%	30%	100%	100%	100%
金晟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朗悦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之间，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水平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98.55%、98.56%。因此，公司账龄为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水平较低未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81,457.50	98.56	113,443.73	2,983,628.50	98.55	89,508.86
1-2年	25,920.00	0.68	2,592.00	44,050.00	1.45	4,405.00
2-3年	29,300.00	0.76	4,395.00	-		
合计	3,836,677.50	100.00	120,430.73	3,027,678.50	100.00	93,913.86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98%以上为1年期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公司坏账政策谨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新曹杨实验幼儿园	非关联方	796,549.00	20.79	1年以内
	上海江阳专修学院	非关联方	685,000.00	17.88	1年以内
	上海常庆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629,500.00	16.43	1年以内
	上海影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4.36	1年以内
	上海格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0	10.13	1年以内
	合计		3,049,049.00	79.59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静安区教育局	非关联方	2,586,996.50	85.44	1年以内
	新翔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00.00	4.34	1年以内
	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党校	非关联方	110,000.00	3.63	1年以内
	上海今申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1.88	1年以内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5,997.00	1.19	1年以内
	合计		2,921,293.50	96.48	

2014年底和2015年底，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总额比例分别为96.48%、和79.59%，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单项采购金额与数量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处于1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网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网班教育”）、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晟科技”）、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朗悦科技”）、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全通教育”）应收账款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网班教育	6,320,408.85	30.63%	32.45%	3,686,958.00	29.82%	35.94%
金晟科技	6,195,814.27	15.10%	24.29%	4,410,565.90	17.17%	14.81%
朗悦科技	1,033,334.77	2.76%	3.36%	899,345.97	4.48%	8.77%
赛若福	3,716,246.78	20.08%	28.63%	2,933,764.64	26.38%	34.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班教育大致相当，与金晟科技、朗悦科技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对于部分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客户，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与客户口头约定信用期或根据客户的安排收款，公司的信用期政策较为宽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836,677.50元。截至2016年6月26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截至2016年6月26日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上海新曹杨实验幼儿园	796,549.00	1年以内	-	-
上海江阳专修学院	685,000.00	1年以内	685,000.00	100.00
上海常庆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629,500.00	1年以内	629,500.00	100.00
上海影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1年以内	550,000.00	100.00
上海格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88,000.00	1年以内	388,000.00	100.00
其他客户合计	787,628.50	-	424,030.00	53.84
合计	3,836,677.50	-	2,676,530.00	69.76

截至2016年6月26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2,676,530.00元，期后回款率为69.76%。上海新曹杨实验幼儿园的期后回款金额为0元，主要原因系：上海新曹杨实验幼儿园处于新建初运营阶段，资金比较紧张，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上海新曹杨实验幼儿园延长付款期限至2016年7月24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2015年底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3,097,211.71	100.00	85,106.24	3.16	3,012,105.47
其中：账龄组合	2,691,160.23	86.89	85,106.24	3.16	2,606,053.99
无风险组合	406,051.48	13.11	0.00	0.00	406,05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97,211.71	100.00	85,106.24	3.16	3,012,105.47

2014年底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217,119.00	100	6,701.87	3.15	210,417.13
其中：账龄组合	217,119.00	100	6,701.87	3.15	210,417.13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7,119.00	100	6,701.87	3.15	210,417.13

2015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28,711.23	78,861.34	3.00
1至2年（含2年）	62,449.00	6,244.90	10.00
合计	2,691,160.23	85,106.24	3.16

2014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4,429.00	6,432.87	3.00
1至2年（含2年）	2,690.00	269.00	10.00
合计	217,119.00	6,701.87	3.09

公司预付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设备及技术外包的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3%、21.75%。

公司2015年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大幅上升2,801,688.34元，主要原因系：
 ① 为丰富公司产品并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公司委托其他公司开发相关软件产品并支付预付款：公司于2015年8月与上海印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上海印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多媒体教学环境运维管理平台，并根据合同约定于2015年9月30日向上海印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90万元；
 ② 为顺利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在技术人员紧张的情况下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并预付设备采购款：2015年9月，公司将两个互联网智慧多媒体教室案例建设项目分别委托给上海绘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鲁梵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并预付设备款合计120万元。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印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000.00	33.50	1年以内

	上海绘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00	22.33	1年以内
	上海鲁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00	22.33	1年以内
	上海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65.90	7.95	1年以内
	上海华璨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47.85	3.79	1年以内
	合计		2,342,913.75	89.90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中建科培工程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69,000.00	32.79	1年以内
	上海湘蕴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42,000.00	19.96	1年以内
	上海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70.00	19.47	1年以内
	上海推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2.36	1年以内
	上海仪电金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4.28	1年以内
	合计		186,970.00	88.8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351,744.56	10,562.83	341,181.73
2014年12月31日	2,806,852.12	211,692.69	2,595,159.4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1,594.56	99.96	10,547.83	985,607.40	35.11	29,568.22
1-2年	150.00	0.04	15.00	1,821,244.72	64.89	182,124.47
合计	351,744.56	100	10,562.83	2,806,852.12	100	211,692.69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往来款	0.00	2,489,772.01
个人借款	206,610.00	0.00
公司往来款	48,500.00	48,500.00
押金	50,027.92	37,533.18
保证金	28,792.57	19,354.24
其他	7,251.24	0.00
合计	341,181.73	2,595,159.43

截至2016年3月，已收回全部其他应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 12月31日	赵辉	员工借款	员工	200,000.00	56.86	1年以内
	上海新曹杨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1,436.00	14.62	1年以内
	上海影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4.22	1年以内
	陈君儒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	2.84	1年以内
	张彦杰	员工借款	员工	3,000.00	2.13	1年以内
	合计			314,436.00	90.67	
2014年 12月31日	林志国	股东往来	关联方	880,763.40	31.38	1年以内
				1,817,146.12	64.74	1至2年
	上海赛若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	关联方	50,000.00	1.78	1年以内
	上海新曹杨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38,694.00	1.38	1年以内
	上海新曹杨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方	6,150.00	0.22	1年以内
	上海鼎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0.36	1年以内
合计			2,802,753.52	99.8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科目无余额。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477,094.45	100.00%	1,328,610.41	100.00%
合计	1,477,094.45	100.00%	1,328,610.4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45,465.00	-	0.00	-
净值	1,131,629.45	100.00%	1,328,610.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类型均为库存商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32.86万元、113.16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2%和8.72%，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8%和8.17%，存货余额有所减少。

公司与上海网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网班教育”）、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晟科技”）、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朗悦科技”）存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存货构成及金额			存货净值	存货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存货净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开发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网班教育	2,586,386.81	-	-	2,586,386.81	13.28%	34.22%
金晟科技	-	4,158,224.47	8,731,588.75	12,889,813.22	50.54%	37.45%
朗悦科技	7,416,718.23	-	-	7,416,718.23	24.15%	26.79%
赛若福	1,131,629.45	-	-	1,131,629.45	8.72%	8.56%
2014年12月31日						

网班教育	1,115,165.90	-	-	1,115,165.90	10.87%	23.57%
金晟科技	-	10,441,752.04	7,456,058.91	17,897,810.95	60.11%	82.88%
朗悦科技	5,959,217.59	-	-	5,959,217.59	58.08%	37.56%
赛若福	1,328,610.41	-	-	1,328,610.41	15.72%	15.40%

从存货构成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网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与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开发成本科目核算各报告期末已发生但尚未完成的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所需设备类型、数量向供货商采购，要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将相关设备送达项目现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存货各项目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存货真实、合理。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15,500.00	16,793.59	152,499.00	184,792.59
2.本期增加金额	583,799.15	99,671.66	800.00	684,270.81
(1) 购置	583,799.15	99,671.66	800.00	684,270.8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7,176.92	150,000.00	157,176.92
(1) 处置或报废	0.00	7,176.92	150,000.00	157,176.92
4.2015.12.31 余额	599,299.15	109,288.33	3,299.00	711,886.48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3,981.86	10,542.96	92,624.77	107,149.59
2.本期增加金额	10,770.04	12,001.74	21,406.43	44,178.21
(1) 计提	10,770.04	12,001.74	21,406.43	44,178.2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545.36	112,812.50	117,357.86
(1) 处置或报废	0.00	4,545.36	112,812.50	117,357.86
4.2015.12.31 余额	14,751.90	17,999.34	1,218.70	33,969.94
三、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584,547.25	91,288.99	2,080.30	677,916.54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1,518.14	6,250.63	59,874.23	77,643.00

续表 1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12.31 余额	2,500.00	16,793.59	152,499.00	171,792.59
2.本期增加金额	13,000.00	0.00	0.00	13,000.00
(1) 购置	13,000.00	0.00	0.00	13,000.00
3.2014.12.31 余额	15,500.00	16,793.59	152,499.00	184,792.59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余额	1,860.26	7,465.47	56,406.25	65,731.98
2.本期增加金额	2,121.60	3,077.49	36,218.52	41,417.61
(1) 计提	2,121.60	3,077.49	36,218.52	41,417.61
3.2014.12.31 余额	3,981.86	10,542.96	92,624.77	107,149.59
三、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1,518.14	6,250.63	59,874.23	77,643.00
2.2013.12.31 账面价值	639.74	9,328.12	96,092.75	106,060.61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7.79万元、7.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0%、4.90%。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7.79万，较2014年末增加约6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搬入新经营场所，新购置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95.23%，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2万元、4.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8%、0.34%。

(1) 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34,188.03	0.00	34,188.03
2.本期增加金额	3,418.80	30,000.00	33,418.80
(1)购置	3,418.80	30,000.00	33,418.80
3.2015.12.31 余额	37,606.83	30,000.00	67,606.83
二、累计摊销	-		
1.2014.12.31 余额	949.67	0.00	949.67
2.本期增加金额	12,535.61	6,666.67	19,202.28
(1)计提	12,535.61	6,666.67	19,202.28
3.2015.12.31 余额	13,485.28	6,666.67	20,151.94
三、账面价值	-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4,121.55	23,333.33	47,454.88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3,238.36	0.00	33,238.36

续表 1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4,188.03	34,188.03
(1)购置	34,188.03	34,188.03
3.2014.12.31 余额	34,188.03	34,188.03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949.67	949.67
(1)计提	949.67	949.67
3.2014.12.31 余额	949.67	949.67
三、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3,238.36	33,238.36

2.2013.12.31 账面价值	0.00	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置快普M6整合管理平台系统V1.0、金蝶软件、专利权，具体如下：①2014年购置快普M6整合管理平台系统V1.0：2014年12月，公司向厦门快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快普M6整合管理平台系统V1.0，总金额34,188.03元；②2015年购置金蝶软件：2015年1月，公司向上海博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金蝶软件，总金额3,418.80元；③2015年购置专利权：2015年4月，公司与太仓市临江农场专业合作社、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太仓市临江农场专业合作社将其所持有“面向文本的在线远程教育视频渲染方法”的专利（专利号为“ZL2011 1 0388786.5”）转让给赛若福，专利转让费为3万元。2015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赛若福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赛若福。

(3) 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所有权受限的情形。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6,099.80	54,024.95	207,094.50	78,077.11
存货跌价准备	345,465.00	86,366.25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61,564.80	140,391.20	207,094.50	78,077.11

9、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16,099.80	207,094.50
存货跌价准备	345,465.00	0.00
合计	561,564.80	207,094.50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软件外包款及设备采购货款等，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49.89万元，占负债比例为53.59%。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1,963.86	98.62	3,222,799.97	99.43
1-2年(含2年)	3,296.00	0.66	18,396.00	0.57
2-3年(含3年)	8,400.00	1.68	0.00	0.00
合计	498,859.86	100.00	3,241,195.97	100.00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324.12万元，主要是存在静安教育局多媒体教室项目配套设备重大跨年项目，公司向上海广韵信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智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了较大数量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网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①	非关联方	230,000.00	46.11	1年以内
	北京铭信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00.00	27.58	1年以内
	上海飞衡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79.86	8.15	1年以内
	上海仪电金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0.00	5.94	1年以内
	上海阳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2.81	1年以内
	合计		451,929.86	90.59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广韵信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250.00	19.20	1年以内
	上海智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100.00	12.38	1年以内
	上海一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34	1年以内
	上海逸明恒业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490.00	10.88	1年以内
	上海隼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0.80	1年以内
	合计		2,125,840.00	65.59	

注①：公司对网班教育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为了加快静安区教育学院项目进度，购买网班教育二次学习平台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3、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15.00	177,101.00
1-2年(含2年)	2,500.00	0.00
合计	2,815.00	177,101.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千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88.81	1至2年
	上海园方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	11.19	1年以内
	合计		2,815.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园方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01.00	79.55	1年以内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33,200.00	18.75	1年以内
	上海千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41	1年以内
	上海松江开元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0.28	1年以内
	合计		177,101.00	100.00	

公司2014年底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上海园方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等客户预收金额较大。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7,62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合计	-	17,620.00

其中，短期薪酬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17,784.59	1,317,784.59	-
(2) 职工福利费	-	1,162.00	1,162.00	-
(3) 社会保险费	-	338,934.20	338,934.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954.87	77,954.87	-
工伤保险费	-	4,067.21	4,067.21	-

生育保险费	-	3,728.26	3,728.26	-
(4) 住房公积金		106,856.00	89,236.00	17,620.00
合计	-	1,748,278.79	1,765,898.79	17,62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66,633.97	666,633.97	-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	25,044.60	25,044.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876.40	22,876.40	-
工伤保险费	-	1,721.40	1,721.40	-
生育保险费	-	446.80	446.80	-
合计	-	691,678.57	691,678.57	-

5、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39.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2,374.30	-32,557.21
企业所得税	62,680.44	84,756.84
个人所得税	11,711.61	55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19.37	0.00
合计	398,285.72	52,753.89

2016年2月16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和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公司于2009年11月至今无欠税、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为1年期以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249.25	807,006.60
合计	13,249.25	807,006.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32万元，主要为员工代公司垫付款、应付的投标保证金款项。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明细列示：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杨艳芳	员工	2,999.25	1年以内	22.64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0.00	1年以内	77.36
	合计		13,249.2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鼎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55.76
	上海耕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1,000.00	1年以内	34.82
	北京中建科培工程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34,500.00	1年以内	4.28
	上海推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年以内	3.22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8.60	1年以内	1.50
	合计		803,598.60		99.58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公司往来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3,763.93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55,532.65	87,722.95
未分配利润	1,636,544.40	2,272,791.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5,840.98	4,360,514.52

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为12,915,840.98元，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4年11月，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议案，公司注册

资本增加800万元；2015年5月公司收到林志国、孙龙龙缴纳的出资款合计800万元。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509,704.83	11,120,162.19
营业成本	13,226,157.79	8,625,468.39
利润总额	657,349.82	939,033.25
净利润	555,326.46	877,229.50
毛利率	28.54%	22.43%
净资产收益率	5.97%	22.37%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43%、28.54%，2015年较2014年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①集成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毛利率提升；②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37%、5.97%。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5月公司收到林志国、孙龙龙缴纳的出资款合计800万，实收资本大幅增加；②2015年因新增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筹划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搬迁经营场所等原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2、现金流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55,326.46	877,22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88,196.28	1,159,203.8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20.86	-1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8,082.86	1,146,203.82

公司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5.92万元、-388.82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与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员工工资及各项税费。

公司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59,203.82元、-3,888,196.28元，2015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①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2,740,669.95元：2015年，因公司新设软件研发部门并增加研发人员7名、筹划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中介机构、搬迁经营场所等原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2,740,669.95元；

②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15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主要供应商上海广韵信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智影电子有限公司等支付设备款采购款，导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742,336.11元；

③ 为丰富公司产品并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发软件产品并支付90万元：公司于2015年8月与上海印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上海印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多媒体教学环境运维管理平台，并根据合同约定于2015年9月30日向上海印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900,000.00元；

④ 为推动“互联网智慧多媒体教室”业务拓展，2015年公司委托第三方搭建互联网智慧多媒体示范教室并预付设备采购款合计120万元：2015年9月，公司将两个“互联网智慧多媒体教室案例建设项目”分别委托给上海绘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鲁梵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并预付设备款合计120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合理性。

公司2014年、2015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以净流出为主，主要体现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万元、-71.37万元。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万元、800.00万元，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95	1.98
速动比率	12.73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2%	49.52%

从公司长期负债指标看，2014年和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52%和6.72%，2015年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① 2015年5月公司收到林志国、孙龙龙缴纳的出资款合计800万，公司流动资产增加；② 2015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主要供应商上海广韵信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智影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所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742,336.11元。

从短期负债指标看，2014年和2015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8和13.95，速动比率分别为1.66和12.73。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2014年相比均明显改善。总体来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9	4.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9.43	12.63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6、5.3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63、9.43。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额异常变动。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持股比例
林志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52.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1) 王清彬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王清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

(2) 程家明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程家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

(3) 楼璟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楼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

(4) 张传宝直接持有公司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张传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情况”。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五名董事，分别为林志国、张传宝、王清彬、程家明、楼璟；三名监事，分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剑、陈佳贞、张朝；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林志国、康敏兰、陈夏芳，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任职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相关说明	对外投资企业	对外投资比例	对外任职职务
姜华燕	与董事程家明夫妻关系	上海广连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监事
马雪英	董事楼璟之岳母	嘉兴市泰联投资有限公司	42.5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陈锡龙	与监事陈佳贞父女关系	上海龙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耕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林志国曾持有该公司50%股权，其妻朱倩原持有50%股权，2015年8月25日公司已注销
上海融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林志国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其妻朱倩原持有20%的股权，2015年12月24日起，林志国及其妻子朱倩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份。
上海赛若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林志国曾持该公司50%股权，其弟林志德50%股权。2015年8月26日公司已注销。

8、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情况如下：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发生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	林志国	-	-	1,244,543.88	4,651,924.09
其他应收款	张传宝	-	-	939,800.00	939,8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赛若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发生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	林志国	2,697,909.52	208,137.51	880,763.4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赛若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	50,000.00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林志国	16,998,956.85	16,998,956.85	-
其他应付款	张传宝	160,000.00	1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耕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1,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耕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1,000.00	281,000.00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承诺。

(2) 关联方担保

无。

2015年公司与林志国之间发生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5月股东林志国执行增资时，并未放入验资专户，为了严格执行验资程序，该笔款项退回由林志国重新划入验资专户，因此，该笔关联方往来持续时间较短。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5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5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50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3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回避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③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④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合规性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确认2014、2015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2014年、2015年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86 号），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E/A×100
流动资产	1,287.78	1,323.08	35.03	2.74
非流动资产	30.37	22.05	-8.32	-27.40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5.67	15.29	-0.38	-2.43
无形资产净额	5.87	6.76	0.89	1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	-	-8.83	-100.00

资产总计	1,318.15	1,345.14	26.99	2.05
流动负债	195.77	195.77	-	-
负债总计	195.77	195.77	-	-
净资产	1,122.38	1,149.37	26.99	2.4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客户开拓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有限,市场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开发上海以外的市场能力不足。公司报告期内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上海地区	1,846.36	99.75%	1,109.76	99.80%
其他地区	4.61	0.25%	2.26	0.20%
合计	1,850.97	100.00	1,112.02	100.00

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待加强,客户地域分布存在一定局限性,抗风险能力较弱。

(二) 人才流失或技术更新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两方面:技术更新风险以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教育信息化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技术含量相对较高,软件产品更新换代快,且需要时刻与产业链下游产品系统相匹配,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和维持至关重要。若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跟上技术发展趋势,则会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硬件投资大、周期长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教育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多媒体及IT系统集成与运维、提供基于SaaS应用互联网软件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

除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对软件系统进行开发以外，还需要投入诸如服务器、数据存储、投影仪等硬件设施。此类投资初始投入大，周期长，且要面临技术更新产品迭代、折旧加速的风险。此外硬件的可靠性也影响着公司的提供业务的稳定性，如果出现大面积公司不可控的技术问题，势必会影响客户的满意度从而引起客户资源的流失。

（四）所得税征收方式变化导致税收追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在我国现行税法体制下，核定征收系税务部门依法征缴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工程集成类业务且规模较小，为减轻税赋压力，公司申请并经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公司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公司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4%）×适用税率25%。2015年，经公司申请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公司的税收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企业所得税。赛若福2014年度根据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税所得额，较采用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额增加121,190.65元。所得税差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13.82%，假如采取查账征收，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756,038.85元，仍然保持盈利。所得税差额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比重为10.45%，对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即使2014年采用查账征收，公司依然能够保持盈利，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并不依赖于核定征收方式，核定征收方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4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被要求补交所得税的可能性。自2015年度开始，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为查账征收。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已经建立基础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于2016年4月7日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公司2014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开始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

因采用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应交所得税存在差异导致需追缴税款或滞纳金、罚款等，将由本人承担。”虽然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对公司盈利性影响不大，且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该公司仍然存在所得税追缴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当前公司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 9 层 903 室的和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K-75 经营场所系向上海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商业公司租赁所得，其租赁期限分别为：2015. 5. 1-2017. 5. 14 和 2009. 10. 30-2019. 10. 29。如果因未来发生提前终止租赁或其他导致公司不能租赁该经营场所，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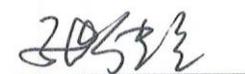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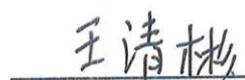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志国



张传宝



王清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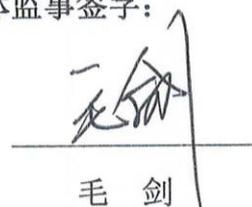


程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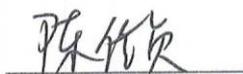


楼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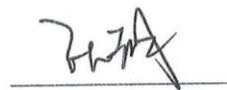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毛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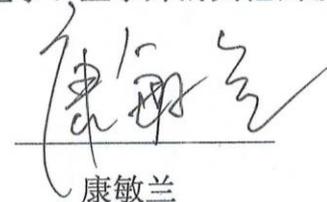


陈佳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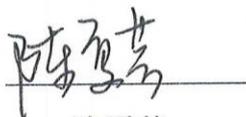


张朝

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康敏兰



陈夏芳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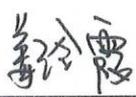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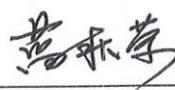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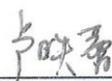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工

项目负责人：  _____
慈 龙

项目组成员：  _____
姜玲霞

 _____
蓝秋荣

 _____
卢映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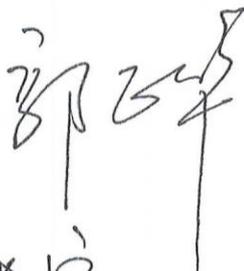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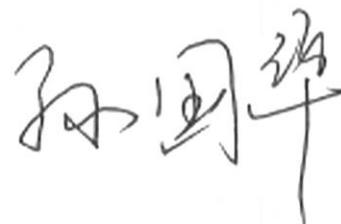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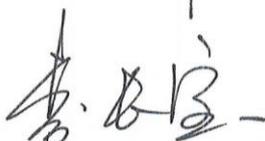
郭正华



孙国华



机构负责人：



李长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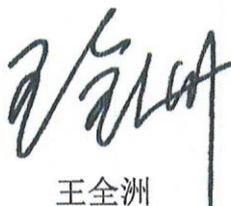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